

跨市场 ETF 直销申购赎回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特定投资者，拟不通过券商证券交易单元，直接通过乙方办理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跨市场 ETF”）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促使上述通过乙方办理场外实物申购赎回跨市场 ETF 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跨市场 ETF 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跨市场 ETF 直销申购赎回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通过乙方办理跨市场 ETF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时，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填写其深圳、上海证券账户信息，保证相关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确保其深圳、上海证券账户属于同一投资者。

二、甲方应确保其所持有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托管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托管银行是同一家托管银行。

三、甲方特别声明并确认，其通过乙方直销申报的跨市场 ETF 基金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数据为甲方的真实意愿，并愿意按照乙方的规定备足并及时支付申购赎回对价。

四、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并填报甲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组合证券的托管单元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组合证券的指定交易单元。

五、甲方在通过乙方办理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业务前，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向登记结算机构报备。若没有向登记结算机构报备，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及甲方上市组合证券的托管单元的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申购

赎回申请。

七、甲方进一步确认，尽管乙方会对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审核，但确保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甲方的义务，任何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申购赎回异常或导致乙方或跨市场 ETF 基金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通过乙方直销提交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的申报后，于最终交收时点，登记结算机构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组合证券、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业务时，如因司法执行及其他原因，甲方上海或深圳证券账户中组合证券或基金份额不足导致登记结算机构对甲方的一个证券账户变更登记成功、另一个证券账户变更登记失败的，乙方有权于下一工作日发起冲账业务。如冲账成功，申购情形下，乙方应将已收取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退回至甲方原账户，对已过户的组合证券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到甲方原证券账户下，如已记增甲方申购的基金份额，则由登记结算机构记减该相同数量的基金份额；赎回情形下，登记结算机构将已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组合证券登记到基金名下。如冲账失败，甲方应于最终交收时点后4个交易日内补足其用于申购、赎回的组合证券或基金份额，由此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冲账情形下，登记结算机构已收取的组合证券过户费用不予退还。

九、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直销申报的 ETF 申购、赎回业务，乙方应及时审核，符合乙方及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应当及时提交登记结算机构，不得延误。因乙方延误提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跨市场 ETF 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